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年产乐器配件36万件、汽车配件 840万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企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6年5月28日，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肇庆高新区组织召开了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年产乐器配件36万件、汽车配件840万件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年产乐器配件36万件、汽车配件840万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年产乐器配件36万件、汽车配件840万件技改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建设路1号。（中心经纬度坐标：东经112°48'48.300"，北纬23°17'36.350"），是由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在原址上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注塑机等设备，取消现有项目的压铸、喷砂、抛光工艺，新增年产汽车配件、乐器装配注塑件约150吨，产品包装用纸箱120吨，建成后年产塑料零件和铝合金金属零件组合的乐器配件36万件、汽车配件840万件，劳动定员54人，均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时间为32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5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年产乐器配件36万件、汽车配件840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书于2025年6月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5）20号），并于2026年3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0727071686Y002R）。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14日对本
验收组签名：

林日耀

梁建 朱瑞新 梁新 李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有关要求进行综合利用或交相关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并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按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风险应急设施，配备了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

四、环保措施运行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气筒 DA003 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西北、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南、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已要求规范贮存并妥善处置，符合固体废物相关管理的规定。

五、工程建设及营运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签名：

林日雄

梁建慧 朱福新 梁嘉良 李伟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运营期间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巡检及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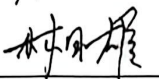
验收组签名：

林日雄

梁志雄 梁志雄 梁志雄 梁志雄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
年产乐器配件36万件、汽车配件840万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2026年5月2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肇庆世来至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60931945
	广东腾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0611596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822681775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